

內政部人權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09 年 6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3 時

地點：本部 8 樓簡報室

主席：徐召集人國勇（王委員銘正代理） 紀錄：李蕙芬

出席（列）席人員（如簽到表）

壹、宣布開會及主席致詞（略）

貳、報告事項

案由一、本部人權工作小組工作報告及歷次會議決議事項
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（二）有關兩公約第 2 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、
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兒童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
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持續落
實推動，積極辦理。

（三）此外，法務部及衛生福利部已啟動兩公約、身權
公約及兒權公約的下一次國家報告初稿撰擬作業
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積極配合相關規劃時程，就
主管業務提交落實人權之相關作為，以展現本部
保障人權之決心。

（四）本小組歷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計有 8 案，均繼
續追蹤，請相關單位（機關）持續積極推動。

案由二、因應人權兩公約、兒權公約、身權公約法規檢視
及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

（一）洽悉。

- (二) 對於尚未完成檢討作業之法規，請各單位（機關）加速進行相關配套作業，積極推動修正事宜，並於各該法律修正草案函送立法院審議後加強與立法院溝通，俾儘早完成立法程序。

案由三、「關於出於發展目的的搬遷和遷離問題的基本原則和準則」之委託研究成果報告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請地政司參考本研究報告成果，包含落實正當法律程序、擴大民眾參與及擴大安置計畫等內容，持續滾動檢討相關政策及法規，並研議納入修法之合宜性及可行性。
- (三) 請地政司運用多元宣導管道，持續強化各需用土地人之人權保障觀念，以妥適處理居住權問題，並落實民眾權益之保障。
- (四) 有關委員於會中所提建議（意見），請地政司參考辦理。

案由四、營造無障礙生活環境之相關策進作為。

決定：

- (一) 洽悉。
- (二) 有關無障礙環境之建構，攸關身心障礙者之人身安全，請營建署持續依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及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」等相關規定，並秉持同理心之態度，積極落實推動各項工作，以維護身心障礙者之權益，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、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之機會，促進其自立及

發展。

(三) 有關委員於會中所提建議(意見)，請營建署參考
辦理。

參、散會：下午 4 時 15 分。

附錄：委員發言摘要

附錄

委員發言摘要：

一、翁委員燕菁：

- (一) 有關報告第三案，政府在土地開發政策之決策過程中，對於人文環境、社會脈絡之影響評估尚未進行全盤考量，建議相關單位（機關）評估修法可行性，能夠在未來研擬都市計畫或進行國土規劃等作業時，即將「人」的圖像納入思考，從源頭落實人權保障。
- (二) 有關報告案第四案，身心障礙者範圍除身體障礙外，也包含精神障礙者，因此各種障礙者之謀生方式、居住環境相當不同，建議營建署研議以由下而上方式建立資料庫，蒐整各地方身心障礙者自立謀生之樣態，以及適宜生活之空間規劃（如透過老屋重建）等資料，做為決策參考，以有效營造真正之無障礙環境。此外，目前政府推動之老屋增設昇降設備政策，其相關法規規範須先拆除違建方能進行增設昇降設備，造成住戶接受度不高，建議營建署再行審酌其他折衷方式，以提高民眾增設昇降設備意願。

二、廖委員福特：

- (一) 有關報告案第四案，無障礙環境之實踐，確實具有相當挑戰性，建議營建署可思考透過多年期計畫，針對城市人行道之適宜性等無障礙向度蒐整統計資料，以作為訂定無障礙環境目標值之參據。另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或相關設施等，對民眾之休閒生活極有助益，建議營建署可多加（速）增設。
- (二) 有關歷次會議決定（議）事項案號 2「精進在臺新住

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」，建議移民署將通譯人員之需求量（如各語種、手語等）與現有數額進行統計，確實掌握其落差，以作為業務推動參考。

三、黃委員秀端：

有關報告案第四案，無障礙環境之執行面，雖為地方政府權責，然中央政府為政策制定者，請營建署就各地方政府之實際執行情形、改善狀況等績效進行資料蒐整、統計，並適時發布，以促進地方政府積極建構無障礙環境。

四、林委員春元：

- (一) 有關報告案第三案，針對土地徵收小組所進行之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，建議內政部（營建署、地政司）審酌將其時間點提前，於政策決定前即辦理相關評估工作，以避免後續可能衍生之爭議。此外，在徵收案件之處理過程中，雖內政部訂有舉行聽證程序之相關規定，然實務上是相當耗費時間，且利益關係人往往不知聽證訊息或無法參加，建議相關單位（機關）評估能否以其他方式發揮聽證之功能（例如強化公聽會功能等），以有效落實民眾財產權之保障。最後，為維護民眾之救濟權益，建議相關單位（機關）強化相關機制或廣為宣導，避免民眾不知情之狀況一再發生。
- (二) 有關報告案第四案，實務上租屋歧視不僅止於身心障礙者，年長者、單親者之案例亦有所聞，建議營建署針對願意出租給弱勢者之房東資料，研議合宜之資料公開方式，俾滿足弱勢租屋者需求。

- (三) 有關歷次會議決定(議)事項案號2「精進在臺新住民及外籍勞工通譯制度及部內機關橫向資訊流通案」，為維護外籍移工面臨法律訴訟之通譯需求，請警政署、移民署進行通譯人員培訓時，研議將相關法律權益等資訊納入課程。

五、洪委員文玲：

有關報告案第四案，營造無障礙環境之工作除營建署外，尚包含警政機關執行道路障礙之排除，因此相關配套措施須全面檢視調整，方能實現無障礙空間之理想，爰建議相關權責機關可透過督導、評比、獎勵等方式，俾使地方政府之執行面工作澈底落實。此外，老舊建築物之無障礙改善措施申請案件數量偏低，可能是法規面之補助門檻過高，因而影響申請意願，建議營建署研議相關法規鬆綁之可行性，以落實人權保障。